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40)

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股份」)(附註2) _____ 股的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臨時股東大會主席，或(附註4)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出席謹定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石河子市石河子經濟技術開發區北三東路36號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的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投票表決時為本人/吾等投票，以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為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以下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請於適當欄內填上記號，以指示閣下於投票表決時擬如何投票(附註5)：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天業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訂立之2026-2028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註有「甲」字樣的該協議文本已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以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批准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刊發的公告及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的相關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為該通函的一部份，註有「乙」字樣的通函文本已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就2026-2028工程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得以付諸履行及/或生效而言屬於必要或權宜的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或採取所有必要或權宜的行動；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天業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訂立之2026-2028採購框架協議(註有「丙」字樣的該協議文本已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以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批准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刊發的公告及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的相關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為該通函的一部份，註有「乙」字樣的通函文本已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就2026-2028採購框架協議得以付諸履行及/或生效而言屬於必要或權宜的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或採取所有必要或權宜的行動；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3.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天業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訂立之2026-2028銷售框架協議(註有「丁」字樣的該協議文本已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以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批准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刊發的公告及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的相關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為該通函的一部份,註有「乙」字樣的通函文本已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就2026-2028銷售框架協議得以付諸履行及/或生效而言屬於必要或權宜的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或採取所有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4.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之公告及適時向本公司股東寄發的相關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為該通函的一部份,註有「乙」字樣的通函文本已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並由臨時股東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處理因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而產生的相關備案及修訂程序(如必要)及其他相關事宜。			

股東簽署 (附註6) : _____

日期: 二零____年____月____日

註:

重要提示: 閣下在委任代表前,應先閱覽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聯名持有人僅需一人簽署(惟請參閱下文附註8)。
- 請填上有關本代表委任表格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有關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所有股份。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的任何代表,請刪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字樣,並在所提供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決議案旁的「贊成」欄內加註「√」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決議案旁的「反對」欄內加註「√」號。閣下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棄權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倘所交回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可就所有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或倘並無就某一項提呈之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可就該項提呈的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如閣下為法團,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印章簽立,或經由高級人員、獲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有關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經簽署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僅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由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而若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中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僅適用於此表格所載的決議案。

* 僅供識別